

证券代码：002127

证券简称：新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2-037

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2年9月25日，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吴财建字[2012]237号《关于下达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(中央评估)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的通知》，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(中央评估)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的通知》(苏财建[2012]192号)文件要求，现将2012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资金金额1210万元下达给公司，用于实施差别化纤维技术改造项目。

公司已于2012年9月25日收到上述资金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，自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，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，将递延收益逐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预计对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影响不大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